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线上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和其他投票方式投票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会期 0.5 天。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00	倍施特	2025 年 12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 的议案	√

议案 1：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 2：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 3：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工作有关事项顺利进行，现申请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涉及工商变更手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1 单元 16 楼 1 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张静，电话：18980855949，邮箱：zhangjing@cdqcp.com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